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 041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25 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3 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2,6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73.60%，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尚有 2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未明确持有人）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方案，该部分股东与未明确持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3,254,926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26.40%。

2、公司与华通置业、滨海控股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资产和债务出售给华通置业。公司与滨海控股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对滨海控股定向发行股份，滨海控股拟以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认购，拟认购股份的滨海控股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按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1,406,467,585.57 元，作价 1,406,467,585.50 元。本公司拟以新增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4.30 元（即公司董事会公告发行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27,085,485 股。滨海控股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的股东权益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能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能实施，公司仍将保持无持续经营能力的现状而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实施：

（1）滨海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华通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有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滨海控股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7、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福清市高山抽纱厂、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福州市饲料工业公司、海城市第一粮库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上述部分股份的处置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能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8、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双方未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但是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对股改说明书、保荐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并补充说明；如果双方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或双方未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而非流通股股东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作调整，则董事会将及时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程序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9、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如果部分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10、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改方案要点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的同时，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交易相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具体对价安排如下：

（一）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华通置业、滨海控股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0 元价格出售给华通置业；公司与滨海控股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对滨海控股定向发行股份，滨海控股拟以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认购，拟认购股份的滨海控股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按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1,406,467,585.57 元，作价 1,406,467,585.50 元。公司拟以新增发行的股份作为全部对价，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4.30 元（即公司董事会公告发行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27,085,485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从 –1.09 元 / 股（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1.07 元 / 股，在不承担任何现金支出的条件下，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了 2.16 元权益资产。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保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股比例、即滨海控股的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0.6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和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售期义务）。但是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只有在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交易后才能够行使获得的流通权利。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生效条件：

（1）滨海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华通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有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5）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滨海控股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1）滨海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华通置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4）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前述生效条件全部符合后，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滨海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天香集团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天香集团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本公司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公司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本公司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天香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本公司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本公司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三、其它有关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只有在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交易后才能够行使获得的流通权利，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只有在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交易后才能在上证所正常交易。上证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正式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但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存在不被核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能实施，则可使公司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增加公司恢复上市的可能性、降低退市风险。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能获得相关股东大会的通过、或未能通过其它必要的审核或审批而不能实施，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实施，公司将会因为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本次股改相关日程安排：

1、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密切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日、网络投票时间将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591)87514146

传真：(0591)87616539

电子信箱：wangfang0822@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天香集团、S*ST 天香	指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控股	指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认购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市政集团	指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置业	指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华鑫通	指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国资	指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
立信闽都	指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股改说明书	指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公司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行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本次向滨海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房地产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拟认购股份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滨海控股用来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滨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滨海控股、华通置业共同签署的《关于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滨海控股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08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股改方案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会	指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动议下，提出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的组合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分为两部分：（1）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从 –1.09 元 / 股（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1.07 元 / 股，在不承担任何现金支出的条件下，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了 2.16 元权益资产；（2）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保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股比例、即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0.6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具体的股权分置改革组合安排如下：

（1）华通置业、滨海控股共同对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滨海控股、华通置业共同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华通置业，作为对价，华通置业承接公司全部债务。经评估，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面值 46,780.85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46,780.85 万元，评估值 49,992.09 万元，评估增值 3,211.24 万元，增值率 6.86%；负债账面值 64,388.22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64,388.22 万元，评估值 64,38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7,607.37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7,607.37 万元，评估值 –14,396.13 万元，评估增值 3,211.24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 –14,396.13 万元，拟作价 0 元出售予华通置业，即华通置业豁免公司 14,396.13 万元的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生效条件如下：

A、滨海控股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B、华通置业股东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C、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D、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其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E、滨海控股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滨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F、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G、滨海控股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2）公司向滨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滨海控股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新增发行股份购买滨海控股的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拟购买的滨海控股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406,467,585.57 元（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作价 1,406,467,585.50 元，公司拟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4.30 元，即公司董事会公告发行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新增股份 327,085,485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生效条件：

A、滨海控股董事会批准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B、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向滨海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C、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其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D、滨海控股参与公司本次交易暨股权分置改革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E、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F、滨海控股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保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股比例、即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0.6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售期的义务）。但是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只有在公司股票实现恢复上市交易后才能够行使获得的流通权利。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在本次交易增加的股东权益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基础上，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085,485	59.67	342,614,808	59.67
2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	8.08	44,220,000	7.70
3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7,000	5.30	29,007,000	5.05
4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00	3.57	19,470,000	3.39
5	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	7,241,405	1.32	7,241,405	1.26
6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泰商贸有限公司	5,678,288	1.02	5,678,288	0.99
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4,950,000	0.89	4,950,000	0.86
8	浙江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1,233	0.72	3,981,233	0.69
9	杭州国梁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	0.30	1,650,000	0.29
10	海城市第一粮库	1,650,000	0.30	1,650,000	0.29
11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320,000	0.24	1,320,000	0.23
12	温州市澳洪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20	1,100,000	0.19
13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0.18	990,000	0.17
14	上海证豪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25,000	0.15	825,000	0.14
15	重庆万友康年大酒店	660,000	0.12	660,000	0.11
16	福清市高山抽纱厂	495,000	0.09	495,000	0.09
17	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	495,000	0.09	495,000	0.09
18	海口顺旺来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	0.08	440,000	0.08
19	福建省中润粮油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375,069	0.07	375,069	0.07
20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公司	200,000	0.04	200,000	0.03
21	福清市电力开发公司	181,500	0.03	181,500	0.03
22	福州市饲料工业公司	119,931	0.02	119,931	0.02
23	海南卡尔隆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0.02	110,000	0.02
24	海南文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0.02	105,000	0.02
25	重庆涅磐印务有限公司	55,000	0.01	55,000	0.01
26	杭州洁友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0.01	55,000	0.01
27	未明确持有人	577,500	0.10	577,500	0.10
非流通股 / 限制流通股合计		453,037,411	82.64	468,566,734	81.60
流通股合计		95,148,075	17.36	105,645,433	18.40
总股本		548,185,486	100.00	574,212,167	100.00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及股数（股）（注 1）				限售条件
			G	G+12	G+24	G+36	
1	滨海控股	342,614,808	—	—	—	342,614,808	注 2
2	华通置业	44,220,000	—	28,710,608	15,509,392	—	注 3
3	华鑫通	29,007,000	—	28,710,608	296,392	—	注 3
4	持股 5% 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	52,724,926	—	52,724,926	—	—	注 4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12、G+24 和 G+36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

注 2：滨海控股持有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

注 3：华通置业和华鑫通持有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在禁售期满后，其持有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4：持股 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和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	国家股 / 国有法人股	363,960,913	–363,960,913	0
	社会法人股	89,076,498	–89,076,498	0
	非流通股合计	453,037,411	–453,037,4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79,490,236	379,490,236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89,076,498	89,076,4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68,566,734	468,566,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5,148,075	10,497,358	105,645,4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148,075	10,497,358	105,645,433
股份总额		548,185,486	26,026,681	574,212,167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5 家，股改动议由 3 家非流通股股东（华通置业、华鑫通、福清国资）共同提出。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2,69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93%，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73.60%，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尚有 2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未明确持有人）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方案，该部分股东与未明确持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3,254,926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26.40%。在天香集团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天香集团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天香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太平洋证券认为，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的承诺，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德恒所律师认为，对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兼顾了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意愿和利益，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通置业所持 4,422 万股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第二大股东华鑫通所持 2,900.7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

但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股东权益和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因此，即使华通置业和华鑫通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分别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也不影响股改对价的执行。

7、其它说明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如果部分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方案提出的背景

1、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

2006 年 4 月 28 日，由于 2004、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证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香集团”变更为“*ST 天香”。

2006 年 10 月 9 日，由于尚未进行股改，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香”变更为“S*ST 天香”。

2007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第 14.1.1 和 14.1.7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不能实现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的必然性

公司要扭转这一局面、走出困境、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重新获得长远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必须借助股权分置改革，将股改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起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购买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对价安排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并互为实施条件的总体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华通置业，并发行股份购买滨海控股经营性房地产资产与业务，从而使公司转变成一个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上市公司，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平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实现双赢；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3）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具体情况；

（4）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1）对价方案制定的理论依据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给予流通股股东以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金额应当使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受到损失。

（2）对价水平的测算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分为两部分：（1）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从 –1.09 元 / 股（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1.07 元 / 股，在不承担任何现金支出的条件下，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了 2.16 元权益资产；（2）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保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股比例、即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0.6 股。

3、测算理论对价

由于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从股票发行时即存在，股票发行市盈率一般都超过完全流通市场情况下的理论发行市盈率，它们之间的差价就是流通超额溢价；通过计算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并将其按完全流通市场下的理论发行价格折算成相应的股票数量，就可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1）实际发行价格

公司 199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为 5.30 元 / 股。

（2）完全流通市场情况下的理论发行市盈率

据资料显示，1999 年 9 月，国际市场上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约为 20 倍至 22 倍。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本较小，具有较低的流动溢价，故给予其稍偏低的估值，以 20 倍作为公司在完全流通市场情况下的理论发行市盈率。

（3）理论发行价格

理论发行价格 = 理论发行市盈率 × 每股收益（公司 1999 年每股收益 0.252 元）得：5.04 元 / 股。

（4）每股超额溢价

每股超额溢价 = 实际发行价格 – 理论发行价格，得：0.26 元 / 股。

（5）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应获得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股份数量 = 每股超额溢价 / 理论发行价格 × 10，得：0.5159 股。

（6）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股份总量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签订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净资产从 –1.09 元 / 股（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1.07 元 / 股，在不承担任何现金支出的条件下，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了 2.16 元权益资产；然后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即保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股比例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0.6 股。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香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相当于在以本次交易增加的公司股东权益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6 股（因为是定向转增方案，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实际上每 10 股增 1.1032654 股）。天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案高于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而应支付的理论对价，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天香集团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天香集团的稳定和发展。本次天香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向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定向转增的相关说明

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1032654 股的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4747787 股。如此安排，是为保持滨海控股以与经营性房地产相关资产认购天香集团发行的股份，在本次股改后占天香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即保持滨海控股的享有的股东权益不变，该定向转增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既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原有股东和潜在股东的利益。在滨海控股通过定向成为天香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后，一方面以增加天香集团的股东权益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改对价，另一方面为保持其所持有的天香集团股权比例不变，接受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其转增股本，此方案既未损害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也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承诺事项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和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定向转增获得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1）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定向转增获得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天香集团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天香集团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本公司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公司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本公司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天香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本公司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本公司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公司分别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的控股股东滨海控股（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同意上证所和上海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上证所和上海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的限售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上证所和上海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的限售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上证所和上海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的限售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五）承诺人声明

全体相关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超过 2/3 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

（一）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	20.00%	35.11%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7,000	13.12%	23.03%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00	8.81%	15.46%
合 计	92,697,000	41.93%	73.60%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华通置业所持 4,422 万股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第二大股东华鑫通所持 2,900.7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

但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的股东权益和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因此，即使华通置业和华鑫通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分别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也不影响股改对价的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尤家荣、唐任伍、王雍君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互为条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从根本上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5、公司及公司发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因此存在风险因素，主要是：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要约收购豁免等事宜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取消。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中介的协调下会同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深入、充分的沟通；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解释，以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同与批准。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股改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公司本次交易亦不能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且公司将会因缺乏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而被终止上市交易。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向广大的流通股股东说明，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表决通过，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亦不能实施，公司也会因为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被上市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以此以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使方案的通过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福清市高山抽纱厂、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福州市饲料工业公司、海城市第一粮库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上述部分股份的处置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保荐代表人：程正茂

项目主办人：王文召、张辉

项目人员：李明、牛佳、曹文莉、赵荣琛、张磊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567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陈建宏　黄侦武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在天香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能够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天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香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天香集团的长远发展。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天香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天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香集团、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福清国资、滨海控股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提出、非流通股限售期的安排及持有公司 5%以上限售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天香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作为天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组成部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因此，天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尚需获得下列授权和审批：

1、滨海控股参与本次天香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天香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天香集团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3、天香集团股东大会同意滨海控股免予发出收购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滨海控股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

5、中国证监会批准天香集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6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大量投资者来电询问公司是否存在海外业务损失和外汇资产汇兑损失。针对以上两个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内部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各项业务均在国内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从事海外施工业务和投资，因此，不存在任何海外业务损失。

2、本公司无任何海外投资业务，也无相关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因此不存在任何金融衍生品投资损失。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6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委派司宏鹏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司宏鹏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金峙接替司宏鹏对我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我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金峙。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08—01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市中院”）（2008）乌中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乌市中院就本公司诉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生物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投资公司”）债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如旋，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被告：1、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立社，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大道 58 号。

2、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立社，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96 号。

本公司向乌市中院提起两项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返还有关款项和承担诉讼费。

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 2008 年 7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乌市中院经审理对上述诉讼请求作出判决如下：

1、金牛生物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给付本公司人民币 3200 万元

2、金牛生物公司逾期不能偿还债务，以金牛投资公司在抵押担保合同中设定的抵押物（以抵押物清单为准）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 320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本公司。

本案争议标的 3200 万元，给付标的 3200 万元，本案应收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由金牛生物公司承担。

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本公司已预交，乌市中院不再退还。金牛生物公司应交纳的受理费 201800 元在案件执行时一并给付本公司。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据悉，本案被告方不服上述判决，将于近日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除此案外，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被告方将在上诉期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法院在审理期限内终审裁定本公司胜诉，将降低本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并对本公司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因案件尚未完全结案，最终的裁定时间和结果未能确定，因此无法确计该事项对本期的具体影响数额。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乌中民二初字第 83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临 2008–03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5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07 年同期相比增长 15%–25%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4.本次公司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 年 1–9 月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196,935.11 元

2.每股收益：0.1887

三、业绩修正原因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0%左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天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由于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陈天麟和拟重组方洛阳聚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贾跃、李铁栓、上海伟途实业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为继续推进此项工作可能无法完成原计划目标，并于 10 月 22 日签订了《终止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协议》，各方一致决定放弃实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策划。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 2008–03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无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